

#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25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依据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以及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、重要性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并发表意见。

2、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情况、重要事项以及审计结果等情况。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提交的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初稿）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进行审核，并针对重点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上市公

司进行沟通，并发表意见。

3、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核查，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此外，会议还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以及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、重要性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并发表意见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